



郑州法制报社主编

乃切如義

人民日报出版社

如 切 如 磋

——全国法制类报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郑州法制报社主编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1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切如磋: '95 全国首届法制类报纸研讨会论文集
/ 郑州法制报社主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 4
ISBN 7-80002-840-2

I. 如… II. 郑… III. 法制-报纸-新闻工作-学术会议-论文集 IV. G2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8080 号

如 切 如 磋

——全国法制类报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郑州法制报社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5.2 字数 131 千字

1996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价 平装 6.2 元

ISBN 7-80002-840-2/G·254

目 录

深化改革 抓好两个效益	刘伟环(1)
怎样写好法制新闻	李海燕(7)
对“正面宣传为主”的再认识	景肃旗(13)
法制新闻的界说、特性和社会功能.....	顾 强(17)
浅谈典型瞬间的抓取	肖 吉(23)
试论地方法制报在舆论监督中的作用	李 燕(27)
坚持品位 雅俗共赏	
——法制类报纸周末版编辑方针浅析	杨立宇(34)
学习邓小平新闻思想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王佑群(41)
弘扬正气 震慑犯罪	
——安徽法制报“见义勇为征文”专栏评析	
..... 栗原慰 王晓玲(45)	
浅谈法制新闻的编辑工作	端 木(48)
浅谈“问题新闻”报道	宋 或(52)
地方法制报特色之我见	韩 萍(56)
浅议法制报的社会效果	宋文喜(62)
试谈报纸独篇稿件的版面处理	王忠福(65)
浅议报纸形式美的必要与可能	宋文喜(68)
法制报校对工作浅议	马吉平(72)
参与生活:法制报周末版的源头活水.....	张 晶(75)
浅谈法制报的生存与发展	冯 铮(79)
适应市场经济需要 办出法制报刊特色	曾孝凡(84)
通俗与庸俗仅一步之遥	
——浅谈案例通讯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平德利(88)
浅谈法制报刊舆论的引导力度	范 威(91)
新形势下报纸版面改革浅议	张 莹(94)

浅谈法制新闻报道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范兆祥(97)
更新观念 加快法制新闻改革	陈道生(101)
如何办好民族地区的法制报	支增坤(108)
试论法制报刊的发展与改革	王建秀(113)
拓宽法制新闻的报道领域	郭光辉(117)
反腐倡廉报道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王雪琴(120)
浅析法制新闻价值的构成因素	海依来特·尼亚孜(122)
法制报应确立新的行业观	王雪琴(127)
法制新闻作品与法制新闻工作者质的规范性	孙 浔(129)
充分发挥法制报在法制经济中的作用	张振铎(133)
用文学的形式宣传法制 用法制的内容丰富文学	李安心(137)
试析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类报纸的劣势规避	邢宏伟(142)
浅析编排手段在美化报纸版面中的作用	马炳杰(149)
全力搞好法制经济的宣传	杨宿灵(152)

深化改革 抓好“两个效益”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呼唤着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已成为法制报刊的重要任务。

法制报刊要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首先自己就要置身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中。近两年，法制报刊怎样把自己推向市场，已经成为法制报刊内部议论的中心议题。

1994年，在成都召开的全国法制报刊工作会议，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是一次事关法制报刊改革、发展和提高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一些兄弟报刊社就如何坚持正确导向办好报，怎样迎接挑战，把报纸推向市场，介绍的许多经验，使我们深受教育。那么，如何深化报社改革，抓好“两个效益”呢？

一、抓认识，坚持办报方向

我们报社是1992年3月与省财政脱钩，实行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脱钩以后报社困难重重，走过了一段艰苦曲折的过程。结合我们的亲身体会，我们认为必须在三个问题上解决认识问题。

（一）财政脱钩要慎重。多少年来，新闻单位都是靠国家“皇粮”过日子。显然，这种体制非改不可。摆脱“皇粮”，与财政脱钩实行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这是新闻单位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财政脱钩毕竟是报社体制改革的大事情，它关系到报社的发展，也涉及到报社的生存，所以必须慎之又慎。而我们报社对脱钩问题过于匆忙，在当时报社已处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脱钩。所谓十分

困难,一指报社当时的报纸发行量在连年下降的情况下已达危险线,只有3万份左右;二指报社基础条件太差,报社没有自己的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办公条件十分简陋,三十多号人挤在省冶金厅四套家属宿舍办公,采访工具也很原始,连一部象样的照相机也没有;而且报社当时已负债上百万,报社所属的印刷厂也负债30多万,债主上门讨债不断,印刷厂已近倒闭。在这种情况下报社脱钩,而且报社职工大多数事先不知道,思想政治工作未跟上来,群众意见很大,特别是离退休同志由于脱钩不能享受公费医疗,引发不少问题,报社职工人心思走,影响正常工作。

根据我们的教训,我们认为在报社脱钩的问题上要慎重,就是指应具备二个条件,一是应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再就是报社职工的思想准备条件。

(二)既然已经脱钩,就要义无反顾,迎接挑战。困难总是有二重性,是压力,也是动力,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我们冷静地分析自己的现状,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的环境中生活工作,没有压力感,没有竞争感,没有生存危机。现在问题都很现实地摆在面前,原先的一些运行机制,都难以适应现在的形势了。因此报社要发展,只有走改革之路,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调整我们的思路,转变我们的观念。因为经济是基础,作为新闻事业是经济基础通过新闻手段的反映,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范畴,它一定要受经济制度的规范并为其服务的。所以我们要转变观念,解放思想,法制新闻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首先自己就要置身于市场经济,要把自己推向市场。为此我们要求报社职工牢记“三个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自我发展意识。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调整我们的运行机制,改变工作作风,强化发展手段。

(三)新闻单位无论是脱钩还是不脱钩,都必须坚持“二为方针”。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新闻宣传的工作方针,也是

法制报进行法制宣传的工作方针。法制新闻是新闻事业的一部分，同属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范畴。它不但要受经济制度的规范并为其服务，而且要受政治制度的规范并为其服务，仍然要自觉地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接受党的领导，应该实事求是、联系群众，通过新闻活动做好党、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

不用讳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家都面临着竞争的压力。办报讲求经济效益，也要赚钱，这没有疑义。因此，有的就以市场经济为借口，以市场为导向，把报纸办得庸俗，以迎合部分读者并不高雅的趣味；有的干脆就背离办报宗旨，把版面出卖给企业搞公关、做广告。这种情况完全是从赚钱盈利为目的，违背了新闻工作的“二为方针”。报纸作为精神产品，特别是法制报担负着法制宣传的教育任务，是维护稳定，鞭挞丑恶的重要舆论工具，如果以市场为导向，就违背了法制报办报的宗旨，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我们的法制报无论脱钩与否，都应坚持“二为方针”，“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要帮忙，不要添乱”。

二、理关系，深化内部改革

把报纸推向市场，就要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理顺各种关系。在各种关系中，有二种关系是主要的，一种是报社主管领导的管理机制，一种是报社内部的管理机制。司法厅党组对此十分重视，司法厅对报社实施宏观领导，即只管报社的“班子”、“调子”、“路子”。司法厅对报社领导班子经过调整，把报社社长、总编辑、书记一人兼；把住报社的办报宗旨、办报方针，重大事件问题的采访报道，把住舆论导向关；帮助报社确立“一手抓办报，一手抓经营”的发展思路，在政策上多扶持，采取放水养鱼，促其发展。

理顺报社内部的关系，一是改革管理体制，二是改革用人制度。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新形势，给报刊社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上近几年出现的报刊发行大战，这就给报刊社提出了一个问题，既要抓好报社的编辑出版，又要抓好经营创收，不然报社的生存就很

成问题,尤其是象我报那样已和财政脱钩的单位,这个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

我们按照“一手抓办报,一手抓经营”的思路,引进竞争机制,调整内设机构。我们的内设机构基本上按三摊子来安排的,一摊子是办报,设总编室、采访部、扩大版编辑部、法律顾问部;另一摊子是经营,成立了明镜实业总公司,下辖明镜印刷公司,明镜工贸公司、明镜律师事务所、广告部、发行部;再一摊子是负责行政后勤,设报社办公室。无论是办报的或从事经营的,都引入竞争机制。办报的编辑记者学习山东的管理办法,试行量化管理,按德、能、勤、绩实行考核,与分配挂钩。经营方面公开招标,内部管理按实绩,按效益计酬,没有绩就没有酬。

用人制度的改革,我们采取一是实行聘任制,二是采用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过去,报社的中层以上干部,都由司法厅任命管理,随着报社实行自收自支的企业化管理,这种干部体制已不适应,企业自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人事任免权。为此经请示司法厅同意,我们在中层干部中实行聘任制,作为改革用人制度的一步,下一步拟将全员实行聘任制,打破“铁饭碗”,大家同在一个起跑线上,有利于竞争创业。在报酬福利上,实行新老有别,既照顾到了报社的老同志,又激励了刚来报社的新同志。

三、上质量,抓好“两个效益”

报社的改革和发展,关键是提高报纸的质量。报纸的质量是报纸的生命。报纸的质量提高了,就能提高在社会上的影响,就能赢得读者,报社的经营也就有了依托,有了强大的后盾。根据成都会议精神,我们在提高报纸质量的问题上,采取了有关措施。

(一)制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办好《江西法制报》的若干意见”。这个文件经过报社反复讨论,并经司法厅党组审查同意,最后报省政法委批准实施。文件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遵循党的基本路线,立足法制建设,面向全社会,为经

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稳定服务。坚持“团结、稳定、鼓劲”的正面宣传为主,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注意发挥法制宣传的优势,突出专业特点,以法制新闻为重点,以政法工作为主要内容,在多样化和可读性上作文章,努力把报纸办好、办活。我们要求编辑记者把好“五不登”关,搞好“五个服务”。“五不登”是:涉及党和国家以及军队机密的稿件不采写、不刊登;涉及色情、隐私的稿件不采写、不刊登;渲染凶杀暴力的暴露社会阴暗面的稿件不采写、不刊登;格调低下的稿件不刊登。“五个服务”是: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为普及法律常识服务。

(二)遵守新闻纪律,严格“三级审报”制。司法部领导在成都会议上提到的遵守新闻纪律,必须坚持的四项报告制度,也作为报社的规定,必须遵守。同时,我们还制定了外出采访的有关规定,市内采访由部室主任批,外地采访由分管领导批,重大题材的采访要社长总编批准。严格实行“三级审稿”制,编辑记者把好第一关,部室主任把发第二关,社长总编(副总)把好第三关。

(三)改革报纸版面,抓好重点报道题目。抓好报纸版面改革,这是各报社都十分重视的一个问题。近几年来,随着新闻改革的不断向前推进,许多报纸版面都发生了显著变化,特别是一些有影响的大报,版面生动活泼,风格各异,精彩纷呈,惹人注目,值得我们学习。近年来我们报纸版面的改革,一是版面增加了新内容,一版为政法新闻,二版为综合新闻,三版为法律知识版,四版为要案披露和法制文艺;二是扩大版的版面开通,进行连版尝试;三是请美编画版,使版面增加美术性,增大可观性。

发挥法制报刊的特色和优势就要抓好重点报道题目,这最能显示法制报刊的地位和作用。所以一定要抓好重点报道题目。1994年冬,我们按照省政法委的要求和部署重点抓了整治农村治

安的有关报道,组织了专题专访,社会效果很好。今年我们仍将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主题,抓一、二个大题目作为重点报道。

(四)以抓错别字为突破口,严格管理制度。近些年来,所谓无错不成书的问题,几乎成了新闻出版界的一大顽症。这里面有校编人员业务素质差的问题,也有责任心不强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管理制度问题。报纸上的错别字直接影响报纸的质量,读者对此反映强烈,我们觉得提高质量应从反映强烈,又容易入手解决的问题着手。于是我们把突破口选在解决错别字的问题上。一方面注重培养编校人员的业务素质,另方面加大管理力度。今年我们制订了关于纠正错别字的奖罚规定。从编到校,从一校到三校都有奖罚规定,而且分版负责,级别层次高,承担的责任也越高;同时我们向读者花钱买批评,凡发现本报差错者,将按数给奖。这个措施出台,对我们的实践,报纸整体形象好多了,不少读者来信说我们这张报有了新面孔。

坚持“一手抓办报,一手抓经营”的发展思路,使我们受益匪浅。我们的报纸在江西这块红土地上深深地扎下了根,而且受到社会和读者的好评,1994年在省内一家单位举行的报展中,我报被评为优秀报纸之一。我们的经营也有可观的收入。实践使我们感到,法制报的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的思路必须坚持“一手抓办报,一手抓经营”。这也是法制报的发展之路,希望之路。

现在法制报刊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为特征的新时期,市场经济呼唤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法制报刊的发展正是顺应时代的潮流。我们充满信心,有省政法委和司法厅的领导,有着十几年办报的条件和经验,有现在这么好的发展机遇,我们一定能办成方向正确、格调清新、队伍过硬、双效统一、群众欢迎的一流报纸。

怎样写好法制新闻

法制报道过去作为一个禁区,清规戒律甚多,新闻工作者对此只能望尘莫及,心有余而力不足。粉碎“四人帮”后,法制报道的禁区终于被打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加强,法制报道在整个新闻报道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以法制宣传为主要内容的报纸刊物如雨后春笋般出来,并深受读者欢迎。在一些综合性报纸和刊物上,法制报道的篇幅也大大增加了,法制新闻成了新闻报道的一个热门。但由于过去法制报道不多,加之法制类报刊创办的时间不很长,法制新闻的写作对广大新闻工作者特别是对法制新闻工作者来说,都是一个新课题,值得人们去研究、去探讨。

那么,怎样才能写好法制新闻呢?根据笔者多年的实践和体会,归纳起来,主要应做到和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一、要有坚实的法律基础知识

法制新闻专业性很强,不仅涉及到国家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地方立法和部门司法解释,不仅涉及到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也涉及到行政、经济执法部门以及法制生活的各个领域。这就给我们新闻工作者提出了一个学习和熟悉法律的任务,一个新闻工作者光懂新闻还不够,还必须懂法律。不懂新闻,没有新闻写作基础,写不出好新闻来;不懂法律,没有法律基础知识,同样写不出有教育意义的好法制新闻来。法制新闻的专业特点,要求我们新闻工作者尤其是法制新闻工作者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了解公、检、法、司各自的职责和办案程序,努力使自己成为法律的内行。这样,才能在法制报道中得心应手,掌握主动权,写出

高质量、有深度的法制新闻来。

一个法制新闻工作者如没有坚实的法律基础知识,在工作中势必出现笑话和犯常识性错误,这不仅会给报刊社带来被动,也直接影响到报刊社的声誉。如1988年,我报曾报道了我省新建县人民检察院查办的一起盗伐森林案,说的是一个村支书带领两村民上山盗伐集体林木,被群众当场逮住。我们有个编辑因缺乏法律知识,在编发此稿时,将“逮住”改为“逮捕”,结果稿件见报后闹出一个大笑话。因检察机关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三个当事人拿着报纸找到报社说:“你们说我们被逮捕了,我们就站在你们面前。”要求报社更正,并赔礼道歉挽回影响。这位编辑当时要三个当事人找作者,作者拿着底稿到报社说:我原稿上写的是“逮住”,是你们改为“逮捕”,责任在报社。报社只好向当事人赔礼道歉,并在报上更正才平息了这场风波。1995年3月,多家报纸转载《深圳青年报》的一条消息:《我国首例见死不救罪在深圳判决》,在全国闹得沸沸扬扬,这是一个典型的法律常识错误。稍有一点法律知识的人都知道,我国什么时候设立了“见死不救罪”这个罪名呢?这就是我们的编辑和老总们缺乏起码的法律常识,如果他们当时搞不清楚,打个电话请教一下法院的同志,就不至于跟着人家犯错误。这也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一个新闻工作者尤其是法制新闻工作者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何等重要。

二、要勤奋耕耘

勤奋出作品,勤奋出成绩,多一份耕耘,就多一份收获,这是许多有造诣的记者的经验之谈,法制新闻由于专业性强,宣传范围广,更要求记者勤奋耕耘。

我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记者要做到“六勤”,即眼勤、耳勤、嘴勤、手勤、腿勤、脑勤。所谓眼勤,即多看,多观察周围的事物,做生活的有心人;耳勤即多听;嘴勤即多问,打破砂锅问到底;手勤即笔勤,多记,多写;腿勤即多跑,深入生活,深入基层,多作调查研究;

脑勤即开动脑子思考和分析问题,绞尽脑汁把报道写好。这“六勤”好多年没讲了,特别是一些年轻的记者对它十分陌生,以致在新闻队伍中产生了一种惰性,我们有的新闻记者,对什么事情都视而不见,什么话都充耳不闻,又懒得走路动弹、懒得嘴发问、用笔记录,什么都懒洋洋的,有的靠电话采访,有的开会等统稿,这样的记者是写不出好新闻的,对新闻记者来说,任何时候都必须讲“六勤”,强调“六勤”,新闻工作者没有捷径可走,“六勤”才是成功之路。

在这“六勤”中,特别重要的是笔勤和脑勤。

一名新闻记者,笔记本和笔是他最基本的武器,多记多写是他的天职和起码职业要求。记者的职责就是如实地记录周围发生的新闻,记录各层战线沸腾的生活,并根据记录到的素材进行思考、加工,向读者作出富有引导和具有教育意义的正确报道。如果我们的记者,懒得动笔,懒得记录,对什么事情都无动于衷或充耳不闻,凭想当然小聪明办事,是无法完成采访任务的。记得1992年,本报曾对初级职称以上记者进行了一次现场采访测试,采访同一对象,写作同一体裁,我们有的中级职称的记者由于采访不细和记录不全,结果回到报社写作时感到缺这少那,绞尽脑汁,最后还是过不了关,而我们几个初级职称的记者反而取得了优秀成绩。从一定的程度上说,记者成在于一支笔,败在于一支笔。

勤动脑对新闻记者尤为重要,新闻工作者是通过自己的文章来体现工作成绩的,对采访来的素材,必须反复推敲,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的分析,这就是开动脑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过程。一个合格的新闻记者,必须勤动脑,有主见,遇到的问题多问几个为什么。毛泽东同志1958年曾对吴冷西同志说过:“记者的头脑要冷静,要独立思考,不要人云亦云。”又说:“做报纸工作的,做记者工作的,对遇到的问题要有分析,要有正确的看法、正确的态度。”(《摘自马克思主义新闻工作文献选读》第216—217页)。

由此可见,头脑冷静,独立思考,善于分析,这是一个新闻工作者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和要求。一名真正的新闻工作者,要做成一番事业,决不能靠投机取巧,只有切实做到“六勤”,才能出作品、出成绩。

三、要善于发现和挖掘新闻

1. 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材料,这是发现和写好法制新闻的基础。闭门造车,把自己关在房子里,或者蜻蜓点水,是写不出好新闻来的。每一篇优秀作品,都是作者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汗水才取得的。鲁迅说过:“必须如蜜蜂一样,采过许多花,这才能酿出蜜来。”(《鲁迅全集》第10卷第309页)一个新闻工作者只有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扎进群众之中,才能耳聪目明,有所作为。俄国著名作家托尔斯泰在创作《复活》时,花了整整10年时间,四易其稿,他为此特地参观了莫斯科和外省的许多监狱,上法庭旁听,接见囚犯、律师、法官、狱吏等各种人物,深入农村调查农民生活,还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反复进行分析研究,终于完成了这部世界名著。大家尚且如此,我们更应以十倍的热情,百倍的努力投身到火热的群众生活中去,努力写出反映时代风貌的好作品来。

2. 增强新闻敏感性,善于从一般素材中,发现和挖掘带方向性、指导性的法制新闻来。我们讲新闻要新,不仅是指时效性,更重要的是内容要新。这就要求新闻工作者要有敏锐的眼光,善于抓问题,分析问题,并从占有的大量第一手材料中,发现新的成就、新的经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闻工作者要做生活的有心人,不仅要辛勤地学习和工作,还要注意看报和听广播,看什么事情人家报道过了,什么事情还没有报道,人家报道过的,不要去重复,没有报道过的,你写出来,才有新意。有些事情,事实不新,但还有意义,那就要选择新的角度,有些事情我们知道时已经过时,这就要给他找到新闻根据。如1994年我省某县在“二·五”普法中专业法

的学习宣传比这个县抓得更好、更有成效。怎么办？再报道一个，难免重复，又没有新意。不久，我们发现这个县专业法的学习宣传受到司法厅的表彰，于是找到了“新闻根据”，我们从表彰的角度进行报道，这条新闻也就新了。又如 1984 年我到某劳改场进行采访，得知这个农场印刷厂的厂长张省雄原是个被判处死缓的犯人，因表现好被提前释放留厂就业，我执意要采访他。采访中我了解到张省雄不仅治厂有方，而且他的人生道路对服刑犯也是个活生生的好教材。当晚我便写了个消息：《党的劳改政策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张省雄昔日判处死缓，今日当上厂长》，稿件写好后有的同志劝我别发，说这样的消息发出去有副作用，不应宣传。而我认为，死缓犯当上厂长，正好反映出我们党的劳改政策光明伟大，不但没有副作用，还能教育鼓舞正在服刑的犯人好好改造，争取光明前途。稿件送到总编手上，总编拍手叫好，放在一版重要位置刊发。此稿发表后，在服刑人犯中产生了极大的反响，张省雄还被一些劳改农场请去给犯人作报告。此稿的成功，现在总结起来，主要问题抓得好，不仅从正面宣传了我们党劳改政策的光明伟大，同时提出了一个带方向性的问题，所有犯人（包括死缓犯）只要好好改造，同样有光明前途。

一个记者不仅要有很强的新闻敏感性，善于抓问题，还要善于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这方面我是有体会的。1994 年我看了两则平反冤错案的报道很有感触：一则是原蒙绥公安部队副司令员李仲玉，1953 年被人诬以报复杀人罪被判死缓，40 年后才得以纠正；另一则是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村民李先金，1958 年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被以反革命暴动罪判刑十五年，35 年后才得以平反。这两起错案，案情并不复杂，早在纠正之列，但一起在 40 年后，一起在 35 年后才得以纠正，实在令人遗憾，联想到一些司法部门存在的“老爷”作风，我有感而发，写了一篇《有错还须早纠》的言论，在本报发表，提出了一个尖锐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光有错

必纠还不够,有错还须早纠、快纠,并就有错如何早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文章切中时弊,很有新意,让人读后拍手叫好,此文被评为1994年度全国法制好新闻三等奖。

3. 法制新闻要大胆改革和创新

新闻要改革,这是新闻界许多有识之士的共同呼声。法制新闻怎么改,值得探讨。我认为,法制新闻改革首先要在内容上进行改革。法制新闻由于具有法律性、社会性、教育性的特点,因此我们的法制新闻,一定要具有教育性,而不应一味猎奇和追求轰动效应,消息是这样,通讯和案例也是这样。一个法制新闻工作者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忘记自己的历史使命就是通过报道影响读者知法、守法并与违法犯罪作斗争。凡是有法制教育意义的新闻就写、就发,没有法制教育意义的新闻不写、不发。其次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注重宣传效果,这一点对法制新闻工作者来讲尤为重要。法制新闻涉及的阴暗面比较多,有些题材特别敏感,阴暗面暴露多了,容易引起消极作用,对阴暗面和敏感问题的报道要从严掌握,非报道不可的,也应反面文章正面做和掌握好适度。法制报刊要大力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成就,大力宣传全国和各地安定团结的局面,大力宣传政法干警艰苦奋斗、秉公执法、为警清廉、无私奉献的高大形象,大力宣传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精神,和敢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先进事迹,这一点任何时候都不应动摇。第三是把握好案例宣传关。案例宣传是法制报刊的一个重要内容,现在的问题是:有的报刊案例太多、太滥,有的大肆渲染凶杀、暴力,甚至夹杂色情内容,在读者中特别是在青少年中产生了不良影响。案例宣传要严格选择,确有教育意义的才能发,对凶杀、暴力、强奸、色情等案例和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案例要坚决不发。在案例的写法上也要大胆改革和创新,要注重以案释法,切忌就案写案单纯报道案例经过,如1989年6月,我曾在我们《江西法制报》上发表一篇通讯《不该发生的枪杀案——南昌市“10.23”故